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2號

原告 珊瑚泰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(泰商) CORAL SENSE CO., LTD

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

黃宏仁律師

曾淇郁律師

被告 楊攸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之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件2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之「珊瑚泰億實業有限公司」印鑑章及「楊攸中」之負責人登記印鑑章各乙枚（下合稱系爭印鑑章）返還予原告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因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加計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3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核定為165萬3000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3000元=165萬3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9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
0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謝達人